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鲁发改社会〔2022〕28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和第二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名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管理局、教育工委、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558号）和省委、省政府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illegible]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illegible]

[illegible]

2022年4月7日

附件 1